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5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EPC 总 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草自然”、“联合体牵头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1,901,725.80 元。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道路修复工程、耕地恢复工程，集体林地补植柠条，新建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1C6B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聂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与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道工程、民航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轻纺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机械工程、商物粮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海洋工程、农林工程、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锐持有其50.6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C6KUWN7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8日

企业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3369号南区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水生植物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木材加工；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植物园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野生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中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EPC 总承包项目
- 2、工程地点：榆阳区金鸡滩镇金鸡滩煤矿采空区范围内
- 3、资金来源：自筹（来自金鸡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区总治理面积 9640.98 亩，主要治理项目为道路修复、林草地恢复、耕地恢复及新建生态修复示范基地一处。
- 5、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贰亿零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整（¥201,901,725.8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柒佰零陆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捌角整（¥7,066,407.80 元）；设计费费率 3.95%；适用税率 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壹亿柒仟捌佰万零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178,001,918.00 元）；下浮费率 0.5%；适用税率 9%；

（3）不可预见费（含税）：捌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8,833,400.00 元）；

(4) 2 年基地养护费 (含税): 捌佰万元整 (¥8,000,000.00 元)。

不可预见费和基地场养护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预见费+基地养护费。(其中: 不可预见费+基地养护费均不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

3、合同总价为支付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确定: 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建安部分工程下浮率)。设计费依据第三方审核通过的施工预算×投标报价费率。依据计价原则计算出预算价, 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施工建安费确定施工建安造价及合同审定预算价。此预算造价为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前的结算依据, 施工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结算进行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预算施工图量按实调整, 结算单价依据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价为准。

(五) 预付款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设计费预付款不予扣回, 直接抵作设计费。

工程施工预付款的金额: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金额的 30%。

工程施工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根据当月完成工程进度产值的 30%进行回扣, 直至扣完。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 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当联合体中标时设计费进度款、施工进度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设计费进度款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承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0%；

2) 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费的 80%；

3) 施工配合：配合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计费的 90%。

4) 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完成后，依据中标设计费率办理设计结算并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尾款。

施工进度款付款方式：

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或经审批通过的设计概算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本工程施工进度款执行按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按月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 8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个月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完成审核，每月末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进度不相符，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

②发包人工程款拨付至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扣除变更、签证及其他项目费）的 80%，或经审批通过的设计概算的 80%时暂停支付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施工图预算金额的 90%，项目结算完成、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月内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发包人。

2、竣工结算：

结算价=[设计部分价格（第三方审核通过的施工预算*设计费率）+建筑安装部分实际发生的价格*（1-建安部分工程下浮率）]+不可预见费含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2 年基地养护费含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担保的方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201,901,725.80元。其中设计费7,066,407.8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8,001,918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值，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本次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后续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金鸡滩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